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3〕2号

关于江门市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(第五批)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开平分局，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五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发现其中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涉嫌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等质量问题。1 月 16 日至 1 月 29 日，我局通过公示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多种方式，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 1 家编制单

位和 1 名编制人员，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 1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江门市 2022 年环评文件（第五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(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(共印2份)

附件

江门市 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五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编制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编制人员(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)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开平市欧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报告表	开平市欧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(91440783MA541L264W)	1.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报告表中抛光工序排放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标准值 120mg/m ³ , 标准选取不合理, 应当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中表 1 中“落砂、清理”中“落砂机、抛丸机等清理设备”的排放限值, 标准值 30 mg/m ³ 。厂区内颗粒物应当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报告表未见相关表述。	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(91440300MA5H5NM952)	方建国 (BH021395)	5	5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